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並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現行汽車駕駛人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後，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屆滿即可重新申請考驗，為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規範受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期間達三年以上者，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駕駛訓練課程，補強其對交通法規之認知、安全駕駛觀念及風險辨識能力，以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完整性。此外，隨著車輛產業的持續發展，各類新型車輛陸續研發與製造，修正開放具封閉式車室及方向盤式轉向系統之三輪機車(以下簡稱駕艙機車)於國內道路行駛；另依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汽車分類規定，敘明具封閉式車室及方向盤式轉向系統之三輪機車為駕艙機車。（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增訂駕艙機車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項目及基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四十四條）

四、增訂駕艙機車駕駛資格。（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之一）

五、增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駕駛人，至駕駛訓練機構重新學習，應申領學習駕駛證，始得進行道路駕駛訓練課程。（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六、新增汽車駕駛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三年以上者，應經駕駛訓練機構完成相應車類駕駛執照訓練結業，方得重新申請駕駛執照考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七、增訂駕艙機車無須配戴安全帽，應繫安全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

八、增訂駕艙機車行駛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九條之一）

九、增訂駕艙機車停放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 一、客車： （一）大客車：座位在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座位在二十五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 （二）小客車：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 二、貨車： （一）大貨車： 1.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逾六公尺之貨車。 （二）小貨車：	第三條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 一、客車： （一）大客車：座位在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座位在二十五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 （二）小客車：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 二、貨車： （一）大貨車： 1.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逾六公尺之貨車。 （二）小貨車：	一、鑑於各種新型式車輛研發生產製造，為開放該類型運具行駛道路，爰於第六款機車增訂第三目，定明第一目重型機車包含具封閉式車室及方向盤式轉向系統之三輪機車，並簡稱為駕艙機車。 二、原第六款第三目遞移至第四目，並酌修文字。

1.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 三、客貨兩用車： （一）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 （二）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四、代用客車： （一）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1.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 三、客貨兩用車： （一）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 （二）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四、代用客車： （一）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二）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九人。 五、特種車： （一）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 （二）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 六、機車： （一）重型機車： 1. 普通重型機車： （1）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HP)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大型重型機車： （1）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	（二）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九人。 五、特種車： （一）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 （二）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 六、機車： （一）重型機車： 1. 普通重型機車： （1）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HP)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大型重型機車： （1）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	

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HP)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二）輕型機車： 1. 普通輕型機車： （1）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 (HP) 以下、一點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一千瓦）以上或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電動	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HP)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二）輕型機車： 1. 普通輕型機車： （1）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 (HP) 以下、一點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一千瓦）以上或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電動	

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三）第一目重型機車包含具封閉式車室及方向盤式轉向系統之三輪機車（以下簡稱駕艙機車）。 （四）前三目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	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三）前二目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	
第八條　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繳清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及未繳納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但拖車號牌及拖車使用證得由使用人申請之。	第八條　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繳清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但拖車號牌及拖車使用證得由使用人申請之。	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第三十九條之二　機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引擎或車身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 二、前後煞車效能合於規定。 三、前後輪左右偏差合於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二　機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引擎或車身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 二、前後煞車效能合於規定。 三、前後輪左右偏差合於規定。	考量駕艙機車與一般機車不同，其兼具四輪以上汽車之方向盤、車窗、安全帶、雨刮等設備，為確認功能正常，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定明該類車輛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項目及基準。

四、各種喇叭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四、各種喇叭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五、各種燈光與標誌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五、各種燈光與標誌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六、車輛型式、顏色與紀錄相符。	六、車輛型式、顏色與紀錄相符。	
七、左右兩側之照後鏡、擋泥板合於規定。	七、左右兩側之照後鏡、擋泥板合於規定。	
八、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	八、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	
九、不得加掛邊車。	九、不得加掛邊車。	
十、小型輕型機車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十、小型輕型機車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十一、小型輕型機車之輪胎直徑應在三百公釐以上，四百二十公釐以下，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公釐以上，一百公釐以下。	十一、小型輕型機車之輪胎直徑應在三百公釐以上，四百二十公釐以下，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公釐以上，一百公釐以下。	
十二、小型輕型機車之超速斷電功能應合於車速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之規定。小型輕型機車之故障斷電功能應合於控制系統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之規定。	十二、小型輕型機車之超速斷電功能應合於車速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之規定。小型輕型機車之故障斷電功能應合於控制系統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之規定。	
十三、車輛尺度應合於第三十八條規定。	十三、車輛尺度應合於第三十八條規定。	
十四、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	十四、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 CNS4879 機車用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平臺。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前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 古董車申請機車專用牌照檢驗或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第一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但車輛尺度、重量為原廠規格，或原廠設計無引擎或車身（架）號碼、照後鏡、輪胎、喇叭、擋泥板及各項燈光等設備，得免合於各該規定。 駕艙機車申請牌照檢驗與定期檢驗項目及基準，依第一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左右兩側之照後鏡、雨刮合於規定。 二、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有黏貼隔熱紙者，除經交通部核可之車輛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前擋風玻璃應黏貼可見光透過率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合格隔熱紙。但前擋風玻璃自邊框上緣起十五公分內之區域，不在此限。	家標準 CNS4879 機車用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平臺。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前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 古董車申請機車專用牌照檢驗或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第一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但車輛尺度、重量為原廠規格，或原廠設計無引擎或車身（架）號碼、照後鏡、輪胎、喇叭、擋泥板及各項燈光等設備，得免合於各該規定。	

（二）前側窗應黏貼可見光透過率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合格隔熱紙。 （三）前二目所稱合格隔熱紙係指符合附件二十五規定並有合格標識者。 三、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		
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各類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檢驗： 一、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大型重型機車或駕艙機車，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二、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出廠年份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三、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 四、使用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為燃料之車輛、幼童專用車、其他自用車或其他營業車，出廠	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各類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檢驗： 一、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或大型重型機車，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二、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出廠年份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三、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 四、使用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為燃料之車輛、幼童專用車、其他自用車或其他營業車，出廠	考量駕艙機車與一般機車不同，其兼具四輪以上汽車之方向盤、車窗、安全帶、雨刮等設備，為確認功能正常，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駕艙機車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年份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五、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 辦理前項定期檢驗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為之。 車輛所有人辦理定期檢驗，應繳驗下列證件： 一、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二、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並應持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三、營業車輛經所有人申請者，並應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檢驗。	年份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五、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 辦理前項定期檢驗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為之。 車輛所有人辦理定期檢驗，應繳驗下列證件： 一、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二、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並應持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三、營業車輛經所有人申請者，並應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檢驗。	
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執照分為下列各類： 一、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二、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 四、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五、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六、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執照分為下列各類： 一、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二、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 四、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五、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六、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考量駕艙機車操作介面採方向盤操縱、腳控油門及煞車踏板、手動掛檔等，形式接近於四輪以上汽車介面，應領有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駕駛執照，方具駕駛該類車輛之技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八、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 九、國際駕駛執照。 十、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一、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二、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四、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五、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駕駛駕艙機車者，應領有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	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八、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 九、國際駕駛執照。 十、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一、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二、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四、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五、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第五十六條　學習小型汽車駕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學習駕駛證，學習大型車汽車駕駛，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但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並參加駕駛訓練機構道路駕駛訓練者，應依其所參加訓練班之車類，申領該車類學習駕駛證。	第五十六條　學習小型汽車駕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學習駕駛證，學習大型車汽車駕駛，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五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後，於重新申請考驗前，如依規定至駕駛訓練機構完成駕駛訓練者，為使其得依規定於學習期間完成道路駕駛訓練課程，爰新增但書，明定該等駕駛人應依其所參加訓練班之車類及道路駕駛訓練，申領該車類學習駕駛證。例如駕駛人受吊銷大型車駕駛執照處分後，參加大型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應申領大型車學習駕駛證，以完成道路駕駛訓練；至未曾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仍依現行規定，以其原領有之小型車駕駛執照學習大型車駕駛，並依規定申請駕駛執照晉級考驗。

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齡：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辦理者，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八歲。 二、經歷： （一）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二）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三）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	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齡：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辦理者，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八歲。 二、經歷： （一）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二）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三）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	一、修正第二項，因本項規範重點無援引其他法規名稱全銜之必要性，爰刪除部分文字。 二、新增第五項： （一）為加強違規紀錄嚴重駕駛人重新申請考驗資格管理，促使其於重新恢復駕駛資格前確實補足安全駕駛知能與技能，爰新增規定汽車駕駛人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後，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屆滿後得重新申請考驗之情形，並將現行監理實務上以其受吊銷處分前曾領有之同等或較低等級車類駕駛執照為限申請考驗之作法予以明文化。另以但書明定其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三年以上者，應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規定完成該等級車類訓練結業後，始得申請駕駛執照考驗，以強化其交通法規認知、安全駕駛觀念及風險辨識能力。 （二）本項明定駕駛人重新申請考驗之車類等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駕駛經歷限制，係以其受吊銷處分前曾領有之同等或較低等級

上之經歷。 （四）應考小型車職業駕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五）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六）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七）應考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八）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	上之經歷。 （四）應考小型車職業駕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五）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六）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七）應考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八）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	車類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為限申請考驗。 （三）本項所稱「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三年以上」者，指本次修正施行日起申請重新考驗者，其受本條例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後，至其重新申請考驗日止，其因違反本條例所致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累計達三年以上之情形；不論係單一或數次違規案件，或各該不得考領期間係連續或間斷執行，均應合併採計。本項規定施行後，凡重新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者，應依申請考驗時之法令規定，審查是否有第五項規定情形之適用，應適用者須依規定完成駕駛訓練結業後，始得申請駕駛執照考驗；另若於本次修正施行日前已完成指定日期預約報考、駕駛訓練機構已開訓或冊報學員名冊者；或其考驗通過成績尚於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效保留期間內續考者，不適用第五項規定。 （四）所稱「完成該等級車類訓練結業」，指駕駛人應依其重

新申請考驗之駕駛執照車類，參加相應車類訓練課程訓練結業後，始具重新申請考驗資格。其應完成之訓練課程，例如駕駛人受吊銷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處分後重新申請考驗者，得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升等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或直接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完成訓練結業後，始具重新申請考領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資格；至受吊銷大型車駕駛執照者（包含普通或職業大貨車、大客車及聯結車駕駛執照），則應依其重新申請考驗之車類，完成相應大型車訓練課程結業後，始具該等級車類駕駛執照應考資格；至駕駛執照考驗所涉之筆試、路考及機械常識等應考科目，仍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亦即，如職業大型車駕駛人經參加大客貨車駕駛班或聯結車駕駛班訓練結業後，通過筆試、路考及加考機械常識科目及格後，即可核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	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九）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一）應考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	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九）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一）應考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

集體報考。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屆滿後，得報考其受吊銷處分前曾領有同等或較低等級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經歷限制。但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三年以上者，應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規定完成該等級車類訓練結業後，始得申請駕駛執照考驗。 前項汽車駕駛人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駕駛執照者，於申請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時，應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經歷限制，且其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照，不受第三項規定須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方可報考職業駕駛執照之限制。 （五）本項規定適用於各級汽車及機車駕駛人。 三、新增第六項： （一）為避免駕駛人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屆滿後，自願報考較低等級車類駕駛執照，復欲以受吊銷處分前之經歷主張參加晉級考驗，其仍應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起，適用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駕駛經歷規定，依序累積駕駛經歷，不得以吊銷前曾領有較高等級之駕駛執照及相關經歷，主張已具備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要件。例如駕駛人於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曾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嗣後依第五項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僅取得較低等級之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其後如欲再報考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其他較高等級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逐級累積駕駛經歷辦理。 （二）駕駛人如屬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係依本條

		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於一定期間屆滿並符合資格後，始得申請重新考領，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已予以規範，非屬第六項規定適用範圍，併予說明。
第六十一條之一　駕駛人取得駕駛執照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僅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僅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僅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第六十一條之一　駕駛人取得駕駛執照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一、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規定，駕駛駕艙機車應領有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駕駛人若無汽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該車。若僅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而駕駛駕艙機車者，為定明其依第二項處罰之依據，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規範僅領有各類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駕艙機車，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處罰；至若駕駛人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及機車駕駛執照違規駕駛駕艙機車者，則應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罰，併予說明。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順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另配合款次移列，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引用之款次。 三、為考量體例一致性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僅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駕艙機車。 九、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前條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 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未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駕車，視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前條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 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未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駕車，視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	明確性，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配合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者，應領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第八十八條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一、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不得超過二百公斤，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貨箱以外。 二、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 三、附載座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四、附載座人不得側坐。 五、駕駛人及附載座人均應戴安全帽。	第八十八條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一、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不得超過二百公斤，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貨箱以外。 二、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 三、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四、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五、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	一、考量駕艙機車已有車身保護，駕駛人應不需配戴安全帽，爰增訂第二項除書規定。 二、駕艙機車配備安全帶，為駕駛人及乘客安全，爰增訂第三項應繫安全帶規定，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處罰。 三、為考量用詞一致性，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酌修文字。

六、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七、附載座人、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除駕艙機車外之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頦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駕艙機車駕駛人及乘客應繫妥安全帶；其繫妥方式準用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相關規定。	六、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七、附載坐人、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頦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第九十五條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	第九十五條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	駕艙機車行駛特性類似汽車，爰於第二項定明其於快慢車道分隔線道路行駛之規定。

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 四輪以上汽車、大型重型機車及駕艙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 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之一　大型重型機車及駕艙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特別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第九十九條之一　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特別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駕艙機車行駛特性類似汽車，爰增訂駕艙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三、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五、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停放。 六、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第一百十二條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三、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五、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停放。 六、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一、考量駕艙機車，其車身規格及開啟車門方式未必得停放於一般機車停車格位內，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五款，定明駕艙機車得停放於汽車停車格。 二、為明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五款係其他各款之特別規定，爰移列至第二項，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七、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十、不得併排停車。 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十二、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十三、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 十四、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十五、駕艙機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位。 汽車之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	七、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十、不得併排停車。 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十二、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十三、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 十四、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十五、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 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	

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三十公分。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一、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二、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三、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 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	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三十公分。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一、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二、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三、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 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	

車者，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 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 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二附件七（修正後）

附件七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一、汽車及拖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一）頭燈（head lamp）：拖車不適用。

1. 應為二燈式或四燈式，左右對稱裝設。
2. 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燈色應一致。
3. 頭燈裝設位置，近光燈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零點五公尺至一點四公尺以下；總重量逾十二公噸之大貨車最大高度可增至一點五公尺。（四燈縱列式以上燈基準中心為準），近光燈照明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登檢領照車輛之遠光（main-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應不大於近光（dipped-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

（二）車寬燈（clearance/front position lamp）：車寬小於一點六公尺之拖車，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1. 燈色應為白色、淡黃色或橙色，左右並應為同顏色。
2. 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且左右同高。

（三）尾燈（tail/rear position lamp）：

1. 燈色應為紅色。
2. 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燈具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鏡）應在四十公分以內。除小型汽車外，其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全寬小於一點三公尺除外）；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四）煞車燈（stop lamp）：

1. 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
2. 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全寬小於一點三公尺除外）；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3. 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但配備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緊急煞車訊號」功能者，不在此限。

（五）第三煞車燈（high mounted/S3 lamp）：除小客車適用外，若各型車輛裝置第三煞車燈時，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 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
2. 燈色應為紅色。
3. 第三煞車燈應裝置於車後中線且其基準中心應高於煞車燈基準中心。其車後中線處為可動件（如門板），缺乏足夠空間安裝燈具者，可容許燈具基準中心偏移車後中線十五公分內裝設或以兩具相同尺寸之煞車燈對稱車後中線裝設。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六）方向燈（direction indicator/turn signal lamp）：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前方裝置方向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 燈色應為橙色或黃色，但方向燈鄰近淡黃色頭燈者限用橙色，車後之方向燈並得為紅色。
2. 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點三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應對稱裝設；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3. 燈具照明面內側間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照明面最外側與車身最外緣之間距應在四十公分以下，裝置側面方向燈者可不受此限制；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4.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七）後號牌燈（rear registration plate lamp）：

1. 燈色應為白色。
2. 號牌燈應安裝於車後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
3. 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

（八）倒車燈（reversing lamp）：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裝置倒車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 倒車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
2. 燈色應為白色。
3. 裝設位置：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
4. 應與變速裝置連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亮燈。

（九）危險警告燈（hazard warning lamp）：

1. 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應裝置危險警告燈。
2. 除燈光顯示時，左右同亮外，其餘各點規定與方向燈規定相同。

（十）計程車車頂燈：多元化計程車不得設置。

1. 盞數應為一盞。
2. 燈色不得為紅色。

3. 安裝位置：應固定於車頂前半部適當位置，不得以磁鐵吸住方式安裝。

（十一）汽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rear retro- reflect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反光顏色應為紅色。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五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十二）拖車後方三角形反光標誌（rear retro-reflect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反光顏色應為紅色，三角形頂點向上。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

（十三）拖車前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front retro-reflect-ing/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反光顏色應為無色（或稱白色）透明或黃色。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應在十五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

（十四）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intermediate side retro-reflect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反光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除小型汽車外，其兩相鄰反光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不得超過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反光標誌，最前端之反光標誌其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反光標誌後緣距車輛後

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反光標誌間距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反光標誌。

(十五)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標識燈（side marker lamp)：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 本項規定。

1. 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 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兩相鄰照明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不得超過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最前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標識燈照明面外緣間距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標識燈。

(十六)重型拖車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識別材料（side and rear retro-reflective marking with strips)：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登檢領照之總重逾三點五公噸之重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側方反光識別材料之反光顏色應為紅色、白色或黃色；後方反光識別材料之反光顏色應為紅色。
2. 反光識別材料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
3. 反光識別材料標識車身兩側前後應各裝置一公尺，後方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且至少為全寬之百分之八十（如與後方標示牌照號碼位置有干涉者，該位置得免裝置)，且寬度應為零點零五公尺（正零點零一公尺，負零公尺)。
4. 非連續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得超過裝置之最短反光識別材料長度之百分之五十。

(十七)重型拖車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識別材料（side and rear retro-reflective marking with strips)：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登檢領照之總重逾三點五公噸之重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2. 標識尺寸：側邊及後部標識，其材質需為帶狀反光識別材料，且寬度應為零點零五公尺（正零點零一公尺，負零公尺)。
3. 帶狀之側邊及後部標識之形狀裝置要求：

(1)車輛安裝反光識別材料可以用一個元件，或多個元件連續不

斷緊密形成。但需平行或者盡可能與地面平行。

(2)車輛之後部標識，其顏色應為紅色或黃色。

(3)車輛之側邊標識，其顏色應為白色、黃色或紅色。

(4)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百分之八十。

(5)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百分之五十。

(6)反光識別材料距地高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最小為零點二五公尺，最大為一點五公尺。若受技術條件限制時，其最大值可調整為二點一公尺。

(7)車輛後方之反光識別材料距離煞車燈應大於零點二公尺。

二、機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一）頭燈：

1.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2. 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3. 裝設位置：近光燈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上。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其沿發光中心點垂直軸方向兩燈之外表面內緣間距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上。

（二）尾燈：

1.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2. 燈色應為紅色，頭燈開啟時，尾燈應同時開啟，且不可單獨熄滅。
3. 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且後方為二輪型式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則其二燈間距應在零點六公尺以上。

（三）煞車燈：

1. 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
2.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3. 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且後方為二輪型式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則其二燈間距應在零點六公尺以上。
4. 機車煞車作用時，煞車燈應為續亮，不得閃爍。但配備符合車輛安

全檢測基準「緊急煞車訊號」功能者，不在此限。

（四）方向燈：

1. 燈色應為橙色。
2. 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三五公尺以上。
3.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新車型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新車應符合本項規定：前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二十四公分以上；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十六公分以上。

（五）號牌燈：

1. 燈色應為白色。
2. 號牌燈應安裝於車後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
3. 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

（六）後方反光標誌：

1. 機車後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
3. 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其沿反光面中心方向兩外表面內緣間距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上。

（七）倒車燈：

1. 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設有倒車裝置者，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倒車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
3. 燈色應為白色。
4. 裝設位置：位於車輛後方，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零點二五公尺以上。
5. 應與變速裝置連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亮燈。

三、車輛因行車安全或特定操作之需，得裝置符合下列規定之輔助燈光與標誌。

（一）大型汽車及拖車輪廓邊界標識燈（end outline marker lamp）：

1. 顏色在前方者應為白色或黃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
2. 裝置位置以能表示車輛寬度為前提並盡可能接近車頂裝設。

（二）大型汽車及拖車辨識燈（identification lamp）：

1. 顏色在前方者應為橙色、黃色或綠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前方無兼具速率指示功能之辨識燈，其顏色不得為綠色。
2. 前或後方各三個，兼具速率指示功能者，應面朝車前方向。

（三）汽車前角燈（cornering lamp）：

1. 顏色應為白色或黃色。
2. 兩側各一個，其操作與方向燈連動，應能於轉向方向提供恆亮照明。

（四）汽車晝行燈（daytime running lamp）：

1. 燈具照明面內側間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
2. 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對稱裝設。
3. 利用近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同近光燈之規定，但使用遠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燈具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下。

（五）汽車工作燈或聚光燈（working/ cargo lamp, spot lamp）：

1. 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依實際需要裝設。
2. 其開關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
3. 可於行駛中使用而有影響他車行車視野者，應使用適當之固定遮蔽裝置。

（六）霧燈（fog lamp）：

1. 前霧燈盞數應為二盞，左右對稱裝設；後霧燈得為一盞或二盞。
2. 前霧燈限用黃色或淡黃色或白色；後霧燈限用紅色。
3. 前霧燈之照明面上緣不得高於近光燈之照明面上緣。
4. 前霧燈與頭燈不得連動。除非頭燈或前霧燈或車寬燈或尾燈點亮，否則後霧燈不得點亮，裝置前霧燈時，後霧燈應能單獨熄滅。
5. 後霧燈基準中心與煞車燈基準中心間距應大於零點一公尺。

（七）機車霧燈：

1. 前、後霧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裝置一盞時基準中心應在中心縱向面上或使照明面內緣距中心縱向面小於零點二五公尺，兩盞時應左右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且後方為二輪型式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則其後霧燈間距應在零點六公尺以上。
2. 前霧燈限用黃色或淡黃色或白色；後霧燈限用紅色。
3. 前霧燈之照明面不得高於近光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度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後霧燈距地高度應介於零點二五公尺至零點九公尺之間且其基準中心與煞車燈基準中心間距應大於零點一公尺。
4. 前霧燈與頭燈不得連動。除非頭燈或前霧燈點亮，否則後霧燈不得點亮，裝置前霧燈時，後霧燈應能單獨熄滅。

（八）機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1. 機車側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橙色或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距地高度應介於零點三公尺至一公尺之間，且於正常狀況下須不被駕駛或乘客之衣物遮蔽。

（九）機車輔助煞車燈：

1. 顏色應為紅色。
2. 燈具基準中心應在中心縱向面上並高於其他後方燈具。
3. 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十）機車前位置燈：

1. 燈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
2.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3. 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三五公尺以上。

（十一）機車危險警告燈（hazardwarninglamp）：除燈光顯示時，左右應同亮外，並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其餘各項規定與機車方向燈規定相同。

（十二）機車晝行燈（daytime running lamp）：

1.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2. 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3. 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零點二五至一點五公尺之間。

（十三）機車停車燈（parking lamp）：

1. 應於車輛靜止時持續點亮不得閃爍。
2. 燈色在前方者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

（十四）拖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同前一、之（十一）規定。

（十五）汽車前方反光標誌：同前一、之（十三）規定。但反光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

（十六）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1. 反光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反光標誌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

（十七）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標識燈：

1. 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 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

(十八)汽車及拖車側面方向燈：

1. 燈數為二或四個，左右對稱裝設。
2. 燈色應為橙色或黃色。
3. 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點三公尺以下），其照明面後緣與車身前緣之間距應在一點八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4.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十九)汽車及拖車停車燈（parking lamp）:

1. 無論引擎是否啟動，線路設計應使同側燈具之點滅能獨立操作。
2. 燈色前方應為白色、淡黃色或橙色，後方應為紅色。若以其他燈具達到此燈功能者，依原燈具之顏色。
3. 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其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鏡）應在四十公分以內。以側面方向燈作為停車燈者依側面方向燈之規定。

(二十)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

1. 顏色為白色、黃色或紅色，可相間使用。
2. 裝設位置以能表示車身長度、寬度或高度為原則。

四、非屬前三點所列之燈光，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方能裝置。

修正說明：修正第四點，勘誤漏繕文字。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二附件七（修正前）

附件七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一、汽車及拖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一）頭燈（head lamp）：拖車不適用。

1. 應為二燈式或四燈式，左右對稱裝設。
2. 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燈色應一致。
3. 頭燈裝設位置，近光燈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零點五公尺至一點四公尺以下；總重量逾十二公噸之大貨車最大高度可增至一點五公尺。（四燈縱列式以上燈基準中心為準），近光燈照明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登檢領照車輛之遠光（main-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應不大於近光（dipped-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

（二）車寬燈（clearance/front position lamp）：車寬小於一點六公尺之拖車，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1. 燈色應為白色、淡黃色或橙色，左右並應為同顏色。
2. 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且左右同高。

（三）尾燈（tail/rear position lamp）：

1. 燈色應為紅色。
2. 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燈具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鏡）應在四十公分以內。除小型汽車外，其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全寬小於一點三公尺除外）；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四）煞車燈（stop lamp）：

1. 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
2. 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全寬小於一點三公尺除外）；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3. 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但配備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緊急煞車訊號」功能者，不在此限。

（五）第三煞車燈（high mounted/S3 lamp）：除小客車適用外，若各型車輛裝置第三煞車燈時，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 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
2. 燈色應為紅色。
3. 第三煞車燈應裝置於車後中線且其基準中心應高於煞車燈基準中心。其車後中線處為可動件（如門板），缺乏足夠空間安裝燈具者，可容許燈具基準中心偏移車後中線十五公分內裝設或以兩具相同尺寸之煞車燈對稱車後中線裝設。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六）方向燈（direction indicator/turn signal lamp）：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前方裝置方向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 燈色應為橙色或黃色，但方向燈鄰近淡黃色頭燈者限用橙色，車後之方向燈並得為紅色。
2. 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點三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應對稱裝設；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3. 燈具照明面內側間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照明面最外側與車身最外緣之間距應在四十公分以下，裝置側面方向燈者可不受此限制；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4.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七）後號牌燈（rear registration plate lamp）：

1. 燈色應為白色。
2. 號牌燈應安裝於車後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
3. 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

（八）倒車燈（reversing lamp）：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裝置倒車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 倒車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
2. 燈色應為白色。
3. 裝設位置：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
4. 應與變速裝置連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亮燈。

（九）危險警告燈（hazard warning lamp）：

1. 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應裝置危險警告燈。
2. 除燈光顯示時，左右同亮外，其餘各點規定與方向燈規定相同。

（十）計程車車頂燈：多元化計程車不得設置。

1. 盞數應為一盞。
2. 燈色不得為紅色。

3. 安裝位置：應固定於車頂前半部適當位置，不得以磁鐵吸住方式安裝。

（十一）汽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rear retro- reflect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反光顏色應為紅色。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五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十二）拖車後方三角形反光標誌（rear retro-reflect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反光顏色應為紅色，三角形頂點向上。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

（十三）拖車前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front retro-reflect-ing/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反光顏色應為無色（或稱白色）透明或黃色。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應在十五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

（十四）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intermediate side retro-reflect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反光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除小型汽車外，其兩相鄰反光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不得超過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反光標誌，最前端之反光標誌其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反光標誌後緣距車輛後

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反光標誌間距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反光標誌。

(十五)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標識燈（side marker lamp)：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 本項規定。

1. 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 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兩相鄰照明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不得超過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最前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標識燈照明面外緣間距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標識燈。

(十六)重型拖車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識別材料（side and rear retro-reflective marking with strips)：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登檢領照之總重逾三點五公噸之重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側方反光識別材料之反光顏色應為紅色、白色或黃色；後方反光識別材料之反光顏色應為紅色。
2. 反光識別材料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
3. 反光識別材料標識車身兩側前後應各裝置一公尺，後方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且至少為全寬之百分之八十（如與後方標示牌照號碼位置有干涉者，該位置得免裝置)，且寬度應為零點零五公尺（正零點零一公尺，負零公尺)。
4. 非連續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得超過裝置之最短反光識別材料長度之百分之五十。

(十七)重型拖車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識別材料（side and rear retro-reflective marking with strips)：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登檢領照之總重逾三點五公噸之重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2. 標識尺寸：側邊及後部標識，其材質需為帶狀反光識別材料，且寬度應為零點零五公尺（正零點零一公尺，負零公尺)。
3. 帶狀之側邊及後部標識之形狀裝置要求：

(1)車輛安裝反光識別材料可以用一個元件，或多個元件連續不

斷緊密形成。但需平行或者盡可能與地面平行。

(2)車輛之後部標識，其顏色應為紅色或黃色。

(3)車輛之側邊標識，其顏色應為白色、黃色或紅色。

(4)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百分之八十。

(5)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百分之五十。

(6)反光識別材料距地高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最小為零點二五公尺，最大為一點五公尺。若受技術條件限制時，其最大值可調整為二點一公尺。

(7)車輛後方之反光識別材料距離煞車燈應大於零點二公尺。

二、機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一）頭燈：

1.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2. 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3. 裝設位置：近光燈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上。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其沿發光中心點垂直軸方向兩燈之外表面內緣間距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上。

（二）尾燈：

1.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2. 燈色應為紅色，頭燈開啟時，尾燈應同時開啟，且不可單獨熄滅。
3. 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且後方為二輪型式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則其二燈間距應在零點六公尺以上。

（三）煞車燈：

1. 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
2.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3. 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且後方為二輪型式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則其二燈間距應在零點六公尺以上。
4. 機車煞車作用時，煞車燈應為續亮，不得閃爍。但配備符合車輛安

全檢測基準「緊急煞車訊號」功能者，不在此限。

（四）方向燈：

1. 燈色應為橙色。
2. 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三五公尺以上。
3.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新車型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新車應符合本項規定：前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二十四公分以上；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十六公分以上。

（五）號牌燈：

1. 燈色應為白色。
2. 號牌燈應安裝於車後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
3. 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

（六）後方反光標誌：

1. 機車後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
3. 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其沿反光面中心方向兩外表面內緣間距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上。

（七）倒車燈：

1. 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設有倒車裝置者，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倒車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
3. 燈色應為白色。
4. 裝設位置：位於車輛後方，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零點二五公尺以上。
5. 應與變速裝置連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亮燈。

三、車輛因行車安全或特定操作之需，得裝置符合下列規定之輔助燈光與標誌。

（一）大型汽車及拖車輪廓邊界標識燈（end outline marker lamp）：

1. 顏色在前方者應為白色或黃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
2. 裝置位置以能表示車輛寬度為前提並盡可能接近車頂裝設。

（二）大型汽車及拖車辨識燈（identification lamp）：

1. 顏色在前方者應為橙色、黃色或綠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前方無兼具速率指示功能之辨識燈，其顏色不得為綠色。
2. 前或後方各三個，兼具速率指示功能者，應面朝車前方向。

（三）汽車前角燈（cornering lamp）：

1. 顏色應為白色或黃色。
2. 兩側各一個，其操作與方向燈連動，應能於轉向方向提供恆亮照明。

（四）汽車晝行燈（daytime running lamp）：

1. 燈具照明面內側間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
2. 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對稱裝設。
3. 利用近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同近光燈之規定，但使用遠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燈具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下。

（五）汽車工作燈或聚光燈（working/ cargo lamp, spot lamp）：

1. 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依實際需要裝設。
2. 其開關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
3. 可於行駛中使用而有影響他車行車視野者，應使用適當之固定遮蔽裝置。

（六）霧燈（fog lamp）：

1. 前霧燈盞數應為二盞，左右對稱裝設；後霧燈得為一盞或二盞。
2. 前霧燈限用黃色或淡黃色或白色；後霧燈限用紅色。
3. 前霧燈之照明面上緣不得高於近光燈之照明面上緣。
4. 前霧燈與頭燈不得連動。除非頭燈或前霧燈或車寬燈或尾燈點亮，否則後霧燈不得點亮，裝置前霧燈時，後霧燈應能單獨熄滅。
5. 後霧燈基準中心與煞車燈基準中心間距應大於零點一公尺。

（七）機車霧燈：

1. 前、後霧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裝置一盞時基準中心應在中心縱向面上或使照明面內緣距中心縱向面小於零點二五公尺，兩盞時應左右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且後方為二輪型式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則其後霧燈間距應在零點六公尺以上。
2. 前霧燈限用黃色或淡黃色或白色；後霧燈限用紅色。
3. 前霧燈之照明面不得高於近光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度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後霧燈距地高度應介於零點二五公尺至零點九公尺之間且其基準中心與煞車燈基準中心間距應大於零點一公尺。
4. 前霧燈與頭燈不得連動。除非頭燈或前霧燈點亮，否則後霧燈不得點亮，裝置前霧燈時，後霧燈應能單獨熄滅。

（八）機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1. 機車側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橙色或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距地高度應介於零點三公尺至一公尺之間，且於正常狀況下須不被駕駛或乘客之衣物遮蔽。

（九）機車輔助煞車燈：

1. 顏色應為紅色。
2. 燈具基準中心應在中心縱向面上並高於其他後方燈具。
3. 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十）機車前位置燈：

1. 燈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
2.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3. 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三五公尺以上。

（十一）機車危險警告燈（hazardwarninglamp）：除燈光顯示時，左右應同亮外，並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其餘各項規定與機車方向燈規定相同。

（十二）機車晝行燈（daytime running lamp）：

1.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2. 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3. 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零點二五至一點五公尺之間。

（十三）機車停車燈（parking lamp）：

1. 應於車輛靜止時持續點亮不得閃爍。
2. 燈色在前方者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

（十四）拖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同前一、之（十一）規定。

（十五）汽車前方反光標誌：同前一、之（十三）規定。但反光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

（十六）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1. 反光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反光標誌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

（十七）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標識燈：

1. 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 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

(十八)汽車及拖車側面方向燈：

1. 燈數為二或四個，左右對稱裝設。
2. 燈色應為橙色或黃色。
3. 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點三公尺以下），其照明面後緣與車身前緣之間距應在一點八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4.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十九)汽車及拖車停車燈（parking lamp）:

1. 無論引擎是否啟動，線路設計應使同側燈具之點滅能獨立操作。
2. 燈色前方應為白色、淡黃色或橙色，後方應為紅色。若以其他燈具達到此燈功能者，依原燈具之顏色。
3. 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其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鏡）應在四十公分以內。以側面方向燈作為停車燈者依側面方向燈之規定。

(二十)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

1. 顏色為白色、黃色或紅色，可相間使用。
2. 裝設位置以能表示車身長度、寬度或高度為原則。

四、非屬前三點所列之燈光，須經主機關核定後，方能裝置。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附件二十五（修正後）

附件二十五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

一、檢測項目及標準

（一）隔熱紙應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381「平板玻璃之透射率、反射率、發射率試驗法及建築用平板玻璃太陽能總透射率之計算」之可見光透射率與可見光反射率之計算規定、ISO 9050 「Glass in building－Determination of light transmittance, solar direct transmittance, total solar energy transmittance, ultraviolet transmittance and related glazing factors」之 Light transmittance 規定，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之可見光透過率試驗規定，隔熱紙之可見光透過率應符合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四十。

（二）前款檢測項目及標準應符合申請時所對應最新版次，並經交通部指定之檢測機構檢測後出具檢測報告，另申請者得出具符合或等同前款中華民國國家標準、ISO 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合格檢測報告，且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替代之。

二、申請合格標識與應檢附資料

（一）隔熱紙之國內製造廠、進口商（以下簡稱「申請者」）檢具下列資料向專業機構申請同型號規格隔熱紙之合格標識，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經專業機構確認申請者宣告檢測報告符合性後，出具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以下簡稱「合格報告」）並同意依第四點發放合格標識。

1.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者(以下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其授權證明文件。

2. 規格技術資料

（1）基本資料（內容包含申請者名稱、廠牌、型號、製造工廠地址、檢測標準、檢測報告編號、可見光透過率、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冊等資訊）。

（2）自行烙印隔熱紙合格標識者，應檢附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應包含廠牌、型號、可見光透過率）及標示位置與方式。

(3) 第一點檢測項目及標準所規範之檢測報告。

(二) 合格報告及其檢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新增、變更或檢測項目版次更新時，申請者應檢附變更或新增內容之相關資料，經專業機構判定應重新檢測項目後，依第一點規定申請檢測，且依第二點規定經專業機構確認後變更合格報告與合格標識。

(三) 合格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

三、合格標識格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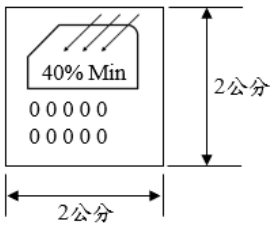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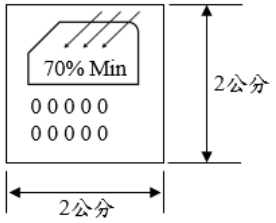
(一) 申請者應向專業機構申請合格標識。但國內製造廠或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之代理商於生產過程中或於國內加工烙印可將合格標識烙印於產品者，得自行烙印合格標識。

(二) 申請者自行烙印之合格標識其格式得由申請者訂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每一字體大小至少0.3公分，並具備防偽功能。

(三) 專業機構印製之合格標識，如下表格式範例。

(四) 隔熱紙之合格標識應標示於可明顯辨識處。

表一、專業機構印製合格標識範例

樣式	說明
範例一：可見光透過率40% Min  範例二：可見光透過率70% Min  	1. 合格標識顏色為黑字、黑框。 2. 每一字體大小至少0.3公分。 3. 合格標識序號為十碼，得以英文、數字混合排列組合。

四、合格標識管理

(一) 申請者應確保及聲明生產製造之產品與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原型號一致，並依下列規定標示合格標識：

1. 申請者自行烙印：申請者應於生產過程中將具有防偽功能之合格標識逐一烙印於產品上，合格標識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

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且應對其自行烙印之合格標識負保管責任，必要時專業機構得辦理工廠查核；其生產地點有增加、變更、遷移或合格標識變更時亦同。

2. 專業機構印製：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清冊向專業機構申請合格標識，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申請者指定地點進行抽樣比對，經比對或抽樣檢測產品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產品數量與申請合格標識數量一致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後發放之。申請者取得合格標識後應依公路監理機關規定逐一標示於產品上，且應妥善保存合格標識使用紀錄，以供備查。

（二）專業機構得辦理通路查核或現場查核確認其生產之一致性與合格標識標示、保存情況及使用紀錄。申請者應依專業機構要求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拒絕配合辦理者，專業機構得宣告其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失效，申請者並應依專業機構規定期限繳回尚未使用之合格標識。

1. 通路查核地點包括在倉儲或經銷商營業場所。
2. 現場查核地點包括製造廠或使用該產品之施作現場。

（三）申請自行烙印之申請者應依專業機構要求提報合格標識使用紀錄及產品存放地點，專業機構得不定期辦理產品抽驗，確認產品是否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合格標識樣式與標示位置，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

（四）如有申請資格不符、未依專業機構要求提報合格標識使用情況、工廠查核不合格、合格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產品上、其產品抽驗不合格或其他不符合事項者，經專業機構查明屬實後應停止其使用合格標識。申請者提出並完成改善措施後，由專業機構查核確認後，始得恢復；若申請者未提出改善措施或所提改善措施經專業機構查核仍不合格者，專業機構應宣告其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失效，申請者並應依專業機構規定期限繳回尚未使用之合格標識。

（五）產品有不符合第一點檢測項目及標準之情事，或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產品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申請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等規定辦理；相關召回改正實務作業，參照交通部所訂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及依汽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成效查核作業原則規定，對國內使用同一批號產品辦理召回改正作業。

五、附則

（一）本作業規定發布前，申請者已取得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檢測報告，得於本作業規定發布實施後十二個月內，依本作業相關規定向專業機構申

請合格報告與合格標識。

（二）由專業機構印製之合格標識，如因故損壞致不堪使用或遺失，應由申請者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

（三）交通部得視需要辦理產品抽驗，經查有未符合規定者，依本附件規定辦理。

（四）專業機構辦理本作業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研議申請測試及合格標識作業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隔熱紙申請測試及合格標識作業之依據。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附件二十五（修正前）

附件二十五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

一、檢測項目及標準

（一）隔熱紙應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381「平板玻璃之透射率、反射率、發射率試驗法及建築用平板玻璃太陽能總透射率之計算」之可見光透射率與可見光反射率之計算規定、ISO 9050 「Glass in building－Determination of light transmittance, solar direct transmittance, total solar energy transmittance, ultraviolet transmittance and related glazing factors」之 Light transmittance 規定，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之可見光透過率試驗規定，隔熱紙之可見光透過率應符合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四十。

（二）前款檢測項目及標準應符合申請時所對應最新版次，並經交通部指定之檢測機構檢測後出具檢測報告，另申請者得出具符合或等同前款中華民國國家標準、ISO 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合格檢測報告，且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替代之。

二、申請合格標識與應檢附資料

（一）隔熱紙之國內製造廠、進口商（以下簡稱「申請者」）檢具下列資料向專業機構申請同型號規格隔熱紙之合格標識，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經專業機構確認申請者宣告檢測報告符合性後，出具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以下簡稱「合格報告」）並同意依第四點發放合格標識。

1.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者(以下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其授權證明文件。

2. 規格技術資料

（1）基本資料（內容包含申請者名稱、廠牌、型號、製造工廠地址、檢測標準、檢測報告編號、可見光透過率、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冊等資訊）。

（2）自行烙印隔熱紙合格標識者，應檢附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應包含廠牌、型號、可見光透過率）及標示位置與方式。

(3) 第一點檢測項目及標準所規範之檢測報告。

(二) 合格報告及其檢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新增、變更或檢測項目版次更新時，申請者應檢附變更或新增內容之相關資料，經專業機構判定應重新檢測項目後，依第一點規定申請檢測，且依第二點規定經專業機構確認後變更合格報告與合格標識。

(三) 合格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

三、合格標識格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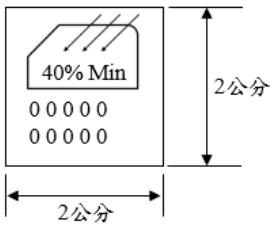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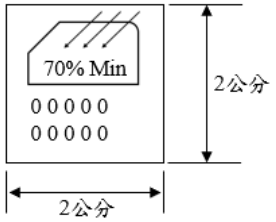
(一) 申請者應向專業機構申請合格標識。但國內製造廠或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之代理商於生產過程中或於國內加工烙印可將合格標識烙印於產品者，得自行烙印合格標識。

(二) 申請者自行烙印之合格標識其格式得由申請者訂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每一字體大小至少0.3公分，並具備防偽功能。

(三) 專業機構印製之合格標識，如下表格式範例。

(四) 隔熱紙之合格標識應標示於可明顯辨識處。

表一、專業機構印製合格標識範例

樣式	說明
範例一：可見光透過率40% Min  範例二：可見光透過率70% Min  	4. 合格標識顏色為黑字、黑框。 5. 每一字體大小至少0.3公分。 6. 合格標識序號為十碼，得以英文、數字混合排列組合。

四、合格標識管理

(一) 申請者應確保及聲明生產製造之產品與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原型號一致，並依下列規定標示合格標識：

1. 申請者自行烙印：申請者應於生產過程中將具有防偽功能之合格標識逐一烙印於產品上，合格標識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

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且應對其自行烙印之合格標識負保管責任，必要時專業機構得辦理工廠查核；其生產地點有增加、變更、遷移或合格標識變更時亦同。

2. 專業機構印製：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清冊向專業機構申請合格標識，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申請者指定地點進行抽樣比對，經比對或抽樣檢測產品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產品數量與申請合格標識數量一致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後發放之。申請者取得合格標識後應依公路監理機關規定逐一標示於產品上，且應妥善保存合格標識使用紀錄，以供備查。

（二）專業機構得辦理通路查核或現場查核確認其生產之一致性與合格標識標示、保存情況及使用紀錄。申請者應依專業機構要求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拒絕配合辦理者，專業機構得宣告其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失效，申請者並應依專業機構規定期限繳回尚未使用之合格標識。

1. 通路查核地點包括在倉儲或經銷商營業場所。
2. 現場查核地點包括製造廠或使用該產品之施作現場。

（三）申請自行烙印之申請者應依專業機構要求提報合格標識使用紀錄及產品存放地點，專業機構得不定期辦理產品抽驗，確認產品是否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合格標識樣式與標示位置，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

（四）如有申請資格不符、未依專業機構要求提報合格標識使用情況、工廠查核不合格、合格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產品上、其產品抽驗不合格或其他不符合事項者，經專業機構查明屬實後應停止其使用合格標識。申請者提出並完成改善措施後，由專業機構查核確認後，始得恢復；若申請者未提出改善措施或所提改善措施經專業機構查核仍不合格者，專業機構應宣告其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失效，申請者並應依專業機構規定期限繳回尚未使用之合格標識。

（五）產品有不符合第一點檢測項目及標準之情事，或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產品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申請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等規定辦理；相關召回改正實務作業，參照交通部所訂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及依汽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成效查核作業原則規定，對國內使用同一批號產品辦理召回改正作業。

五、附則

（一）本作業規定發布前，申請者已取得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檢測報告，得於本作業規定發布實施後十二個月內，依本作業相關規定向專業機構申

請合格報告與合格標識。

（二）由專業機構印製之合格標識，如因故損壞致不堪使用或遺失，應由申請者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

（三）交通部得視需要辦理產品抽驗，經查有未符合規定者，依本附件規定辦理。

（四）專業機構辦理本作業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研議申請測試及合格標識作業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隔熱紙申請測試及合格標識作業之依據。